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指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645,035,794股股份。持有合共45,353,911,174股股份(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6.07%)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291,124,620股股份(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3%)。並無任何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28,396,155 (99.85%)	10,550,000 (0.15%)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王鋼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